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益建发〔2020〕25号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执法暨预拌混凝土、违建别墅、扬尘污染、 马路市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等五个 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通报

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市质安监站：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要求和《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暨预拌混凝土、违建别墅、扬尘污染、马路市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等五个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益建发〔2020〕15 号），我局开展了第一季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暨五个专项工作检查。检查组

听取了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台账、随机抽查了 15 个在建项目，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219 条，市场不规范行为 103 项，建议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10 份、停工整改通知 4 份，对 7 家责任单位和 4 名责任人员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现将基本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监站高度重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积极健全质量安全监督保证体系，保持了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存在的不足

（一）责任主体行为不规范的问题突出。一是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部分地区“强执法、防事故”工作开展不力，对违法违规项目执法、处罚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突出，既未停工，也没有依法依规对责任主体实施有效处罚。二是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履职现象普遍。主要体现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三是专项施工方案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消除，隐蔽验收、材料进场验收及分部分项验收等监理资料 and 文件无人签字，平行检验、旁站监理流于形式等。如沅江碧桂园一期二标项目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无一人到岗。

（二）监督检查不严，质量安全隐患仍然突出。一是房地产开发项目住宅常见质量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不深入。部分住宅工程

未编制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措施专项方案，未重点对防渗漏、防裂缝这两大常见质量问题全面采取相应措施，混凝土浇灌不密实，蜂窝麻面、厨卫等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不按规定做翻边，砌体不按规范操作，砂浆不饱满、通缝、透缝等质量通病还依然存在。二是脚手架支模架未按专项整治要求检查整改到位。有的材质不符合要求，使用劣质弯曲变型的钢管；有的搭设不规范，连结方式和承重能力不符合要求。三是起重机械设备维保不到位，部分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报告与现场不符；部分项目存在塔吊重量限位器、高度限位器失效，标准节螺栓松动以及物料提升机安全装置、限位装置失效或缺失、维修保养记录流于形式不真实等突出问题。四是重大危险源监控不到位。有的无重大危险源台账，有的重大危险源名录识别不全，有的无检查痕迹。五是施工临时用电不按规定要求设置，乱拉乱接等安全隐患呈上升趋势。六是消防隐患未列入重点整改内容，施工现场无消防水源及随层配备灭火器材。

（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检查发现，个别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管理混乱，特别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及实际操作把关不严，存在照搬照抄现象，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部分企业盲目追求进度和效益，习惯于平时放松管理，检查时突击准备的方式，对安全文明工地的日常创建活动未予真正重视，企业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走过场，

施工现场各项制度措施落实不够，质量和安全标准化自评工作流于形式，各级监管部门布置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部署未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四）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1、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开展不深入。一是部分项目重视程度不够。没有落实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工作，搞临时突击应付，常态化管理意识淡薄。车辆冲洗设施标准不高、污水排放渠道不畅通、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裸露土体覆盖不彻底等现象较为普遍。赫山区南溪中心、大通湖益阳市北洲镇中学教学楼建设及南县辰华万和府等都出现了类似的问题。二是部分企业管理体系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没有建立健全管控体系制度，企业对项目、项目部对管理人员没有任何检查督办记录，无奖惩措施，制度执行不到位。三是监管执法不到位，存在监管巡查不及时不经常，督促整改不力等问题。2、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落实有待加强。按照《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益建发〔2020〕2号）要求，对建筑工地日常出入车辆进行登记，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租赁、使用无牌、非法改、拼装、报废车辆从事建筑材料运输、人货混装以及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摸底排查。从这次检查的情况来看，个别施工单位存在租赁和使用无牌无证车辆从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运输、人货混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超限超载运输出入建筑施工工地的违规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抓好整改工作。针对此次检查指出的问题和隐患，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监站要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加强督促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对受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及人员提出的处理和上报不良行为建议意见的，要及时按规定处理上报市局。受检项目的整改情况需附前后对比照片，经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签署意见盖章后上报市局。

（二）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促进”。一是强化指导，协助其积极面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问题，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二是简化流程，跟踪配合办理好相关手续。三是坚持管控，尤其是在行业监管、企业管理、项目监督等方面加大力度，实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促进。

（三）建立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监站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力督促各相关单位按照“六个 100%”的要求加大文明施工投入，完善防尘降尘设备和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目标。进一步加强整体联动，齐抓共管，不断提升我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三）认真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一是精心组织安排部署。根据专项整治的要求，深入开展各项专项工作。二是认真抓好整治。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监站要加强协调督促，

要突出重点，紧盯关键，将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结合起来，狠下功夫抓落实，善出实招解难题。

（四）继续推进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抓好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整治。重点加强起重机械设备的安拆、顶升加节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资格安拆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起重机械设备检测过程的监管，对发现的不规范检测以及弄虚作假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二是认真抓好支模架脚手架整治。要查处一批施工单位不按实际钢管壁厚编制脚手架支模架施工方案，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审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不按施工方案搭设，现场与方案不一致的典型项目，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三是抓好预防高坠事故的整治。重点整治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一律予以停工，坚决遏制高坠事故发生。四是加强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强化对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设计专篇的检查监督，积极探索开展工程质量标准化工作。五是继续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质量管控，坚决遏制“问题混凝土”事件发生。六是继续抓好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工作，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组织实施，确保考评结果准确反映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附件 1：2020 年第一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督查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2：2020 年第一季度监督机构监督规范化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汇总表

附件 3：2020 年第一季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符合性抽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4：2020 年第一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符合性抽查情况汇总表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2020 年第一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督查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 结构形式/ 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 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 建议
1	市站	益阳登 高文昌 盛世	61378m ² 框剪结构 主体	建设单位: 湖南 登高置业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益阳 市住宅建设公 司 项目经理: 曹建 军 监理单位: 湖南 城市学院建设 监理咨询有限 公司 总监: 张克莽	一、安全方面: 1、基坑支护坡顶未按设计要求设置 300mm×300mm 的截水沟, 坡面泄水孔未呈梅花形布置, 未提供第三方监测记录; 2、幼儿园脚手架未按方案要求搭设, 首层未设连墙杆或抱柱; 3、幼儿园支模架搭设随意, 部分自由长度超 1m, 横向、纵向水平杆、扫地杆缺失较多, 边梁支模与外架相连; 4、总配电箱无防小动物入侵措施, 无通风应急照明及消防沙池灭火器, 钢筋加工区三级箱控制多台设备, 未执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塔吊未单独设置二级箱, 重复接地、防雷接地电阻值检测参数不符合要求; 5、3#栋爬架未提供检测报告与验收记录; 6、3#栋南北阳台临边防护拆除未恢复, 作业层未搭设上人通道, 部分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器材; 7、危大工程验收记录不真实, 重大危险源巡查记录未按(安全员每日、项目每周、公司每月)进行填写且不真实; 二、质量方面: 1、质量考评无检查人员签名签日期; 2、地基基础质量验收把关不严, 基础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无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意见和公章, 项目经理未到会签未在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未编制质量检验批划分和检测试验计划; 4、《施工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等资料填写内容空洞, 不真实; 5、标养室温度控制不到位, 试件进出台账不齐全; 6、隐蔽验收举牌制度未落实, 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7、商铺的安装工程未提供相关质量控制资料。8、梁底部钢筋漏绑扎, 箍筋双向 135 度弯钩设置未控制到位; 9、地下室顶板开裂漏水现象严重, 后浇带施工缝位置堆放扣件及塔吊标准节等重物, 存在隐患; 10、楼梯板施工缝设置不规范, 厨卫等的防水反檐未一次成型。 三、设备: 1 号栋高空作业吊篮问题如下: 1、未见出厂铭牌; 2、防坠安全锁部份缺铭牌; 3、高度限位未安装; 4、高度限位档板缺件; 5、吊篮悬挂支座配重未设防止人为擅自挪动措施、部份配重损坏; 6、吊篮悬臂螺杆螺帽未扭紧; 7、吊篮安全绳安装不符合要求,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8、施工方案与现场不相符合。 四、人员和行为: 专业监理工程师郭晓军不在岗。安全监理日志总监未签字。	1、由市质监站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2、由市质监站约谈三方责任主体的企业负责人。3、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由市质监站督促其整改到位, 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 结构形式/ 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 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 建议
2	市站	陶然北 岸·领秀 滨江 8#9#栋	74344m ² 框剪结构 主体	建设单位: 益阳 信实置业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 万润建设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罗志 强 监理公司: 益阳 市建筑设计院 总监: 盛剑	一、安全方面: 1、9#栋南北侧落地式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要求(北侧搭设在安全通道上), 8#栋脚手架连墙件端部扣件盖板至杆端小于100mm, 无防滑扣, 悬挑层底层未封闭, 卸载钢丝绳未安装到位, 钢压板尺寸不符合要求, 拐角处两根立杆悬空, 悬挑梁端上下未预埋短钢筋, 部分锚固段与悬挑端长细比不足1:1.25; 2、电梯井支模用钢管做立杆基础支撑不符合要求, 边梁支模与外架相连, 横向、纵向水平杆、扫地杆未联系搭设, 9#栋悬挑阳台立杆悬空, 8#栋9层梁板3.26日浇筑, 现场水平杆扫地杆部分已拆除, 未见拆模试块强度报告; 3、钢筋加工区用电线路串联, 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 巡查记录不及时, 部分PE线未连接到设备外壳, 楼层使用的普通接线板未设置三级箱, 作业层配电箱箱门损坏, 无PE保护零线; 4、临边、洞口防护不严, 作业层无上人通道, 斗车停靠在外加上不符合要求; 5、未提供8#楼9层梁板验收记录及悬挑层验收记录; 6、重大危险源巡查记录未按要求填写(安全员每日、项目每周、公司每月)进行填写且不真实。 质量方面: 1、未提供质量考评组织机构任命文件, 检查人员由项目部人员签名不符合要求; 2、地基基础质量验收把关不严, 基础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会议无设计单位负责人到会发言; 3、隐蔽验收举牌制度未落实, 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未编制质量检验批划分和检测试验计划; 5、地下室顶板存在开裂漏水现象; 5、垃圾站与8#楼交接处的框架梁漏筋严重, 且无设计单位处理意见资料; 6、楼梯板施工缝设置不规范, 存在孔洞漏筋现象, 厕所等的防水反檐未一次成型; 7、群楼悬挑梁板的柱锚固节点不符合要求, 梁底部钢筋漏绑扎。三、设备: 9#栋塔吊1、塔吊基础积水; 2、标准节螺丝松动; 3、起升机构主钢丝绳排放错乱; 4、维修保养记录不真实; 5、现场塔吊司机与资料不相符合。 四、人员和行为: 施工员蔡夏平、安全员金艺、质量员章尚元、邓建飞因疫情未到岗。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盛剑、监理工程师陈雪冬不在岗, 施工日志不连续且施工员未签名。	1、由市质监站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2、由市质监站约谈三方责任主体的企业负责人。3、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由市质监站督促其整改到位, 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 / 结构形式/ 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3	赫山区	兰溪中心	50718m ²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益阳市枫林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饶励成 监理单位:益阳市建筑设计院 总监:盛剑	一、安全:实体1.落地式脚手架基础落在裙楼顶板上,无设计复核,连墙杆未与外立杆相连,连墙杆搭接长度不符合要求;2.支模架局部与外架相连,支模架底座未采用型钢;3.外架架体内模板等重物未及时移走;4.卸料平台钢丝绳与外架钢管相连,不符合要求,长期堆放重物未及时移除;5.楼层临边防护不到位。 二、质量:实体1.钢筋分项工程。一是5号楼预留的个别小构造柱相邻竖向钢筋连接接头未相互错开,竖向钢筋接头中心位置应错开35d;二是剪力墙拉筋设置数量不够且绑扎不到位,端部有暗柱时水平分布筋未紧贴角筋内侧弯折绑扎;三是后浇带钢筋未进行有效保护。 2.混凝土分项工程。一是地下室进口处2个框架柱及楼梯间个别构造柱出现接荐不顺现象;二是相应楼层放置的同条件养护试块数量不够;三是对于实施样板引路制度不到位,未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 3.资料:一是个别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检查结果为电脑打印;二是混凝土塌落度台帐检查人签名为电脑打印。 三、设备:实体:未设置塔吊专用开关厢。 四、人员和行为:1.施工日志、安全日志填写不规范,且无施工员签字;2.监理日志、安全日志无总监签字;3.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喷淋系统、裸露土地覆盖不彻底,相关检查记录缺少。	1、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赫山区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由赫山区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 / 结构形式/ 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4	资阳区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6227m ²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省建益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学渊 监理单位: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 总监:杨灿辉	一、安全:实体: 1. 现场场坪不符合要求, 施工道路未硬化, 各加工棚场地未硬化搭设, 现场材料堆放凌乱, 裸土未覆盖, 防尘治理不符合要求; 2. 施工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 未按 TN-S 配电; 3. 外落地架基础未设临时排水, 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 脚手板未扎紧。钢管未刷油漆, 安全网未设置到位; 4. 部分支模架与外架相连; 5. 临时消防设施设置不到位。6. 开工条件不符合要求。资料: 施工单位对质监站发出的整改通知未整改到位, 未进行回复。 二、质量: 实体 1. 钢筋分项工程。一是有抗震要求构件受力钢筋锚固长度不足、箍筋末端弯折角度及平直段长度不足。二是部分梁上部钢筋搭接在支座 1/3 处位置错误, 梁上第二排钢筋距第一排钢筋间距过大; 三是梁柱端部及绑扎搭接区箍筋未按规定加密, 梁腰筋应设置的拉筋数量达不到要求且未绑扎, 梁、柱交叉处节点位置未设置箍筋。 2. 混凝土分项工程。一是个别框架柱出现接茬不顺现象; 二是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标养室(箱), 相应位置未按规范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 3. 资料: 对施工现场不符合项发出的督促通知未及时整改闭合、无整改前后影像资料等。 三、设备: 实体: 1. 专业分包单位未按部令要求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 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批、审核程序; 3. 流动式起重机械无进场报验、验收记录; 4.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全。 四、人员和行为: 1. 项目经理不在位, 且未履行请假手续; 2. 无施工日志; 3. 监理单位应到 3 人, 实到 2 人, 且未履行请假手续; 4. 监理日志发现的问题无整改落实情况; 5. 扬尘治理工作没有落实, 喷淋系统、裸露土地覆盖和道路硬化未开展, 相关记录不全。	1、由资阳区住建局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2、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由资阳区住建局责令停工整改, 整改到位才能复工。 3、资阳区住建局要视整改情况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总监、监理工程师, 记录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 结构形式/ 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 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5	高新区	东部产业园标准化 厂房及配套 用房	17982.75m ² 2 框剪结构 主体 10 层	建设单位：益阳东 创投资建设责任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 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曹建平 监理单位：湖南华 顺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总监：黄明	一、安全：实体：1.悬挑式脚手架与构件连接局部未采用圆钢预埋，直接用绳扣作预埋件不符合要求。2.部分支模架与外架相连。3.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4.楼层消防设施配置不到位。资料：无公司项目考评组成人员通知，对项目安全扣分项未提出整改意见及督促整改措施。悬挑式脚手架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不符合要求。 二、质量：实体：1.钢筋分项工程。一是办公楼有抗震要求构件受力钢筋锚固长度不足；二是梁腰筋应设置的拉筋数量达不到要求且未绑扎；三是梁、柱箍筋距节点边大于 50mm，端部及绑扎搭接加密区箍筋未按规定加密到位，电渣压力焊接头质量差；四是后浇带钢筋未进行有效保护。2.混凝土分项工程。一是个别梁、柱出现跑模、接茬不顺现象；二是相应楼层位置未按规范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三是地下室墙体有渗漏现象。3.砌体工程。一是宿舍楼窗台压顶两端伸入墙体过短；二是小独立柱未按规定优化成混凝土柱；三是填充墙砌体中的构造柱纵向钢筋上部未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3.资料：一是质量通病防治方案编制的内容不全；二是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等表格，签字验收结论为电脑打印；未编制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方案，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自评记录与现场实际存在些差异。 设备：现场：1.防雷接地未设置；2.标准节连接螺栓松动；3.回转塔身与大臂连接处销轴用钢筋代替。资料：缺 3 月份维保记录。 四、人员和行为：1.项目部应到 10 人，实到 2 人，不在位人员无请假手续，施工日志不规范，安全日志记录不全；2.监理单位应到 8 人，实到 5 人，不在位人员无请假手续，安全日志存在记录的整改问题无复查落实情况，安全日志不规范；3.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裸露土地覆盖不彻底，围挡无喷淋系统，进出车辆清洗记录不全。	1、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高新区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由高新区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 结构形式/ 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 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6	安化	中国(安化)黑茶大市场二期(A5, 20#, 25#, 26#,)	148723m ² 框架结构 主体 8 层	建设单位: 安化盛世茶都黑茶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铂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亚东 监理单位: 湖南凯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陆静敏	一、安全方面: 实体: 1、落地式脚手架落在地下室顶板上无设计复核加固措施; 2、轮扣式脚手架与外架相连, 小横杆未如数搭接, 扫地杆严重缺失; 3、现场材料堆放不符合要求未及时排水,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文明施工不达标; 4、卸料平台不符合要求; 5、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资料: 1、公司对项目部考评公章为项目部章; 2、工序验收记录关键岗位人员签字不全; 3、项目自评资料不齐全。 二、质量方面: 实体: 1. 钢筋分项工程。一是 A5-20#第九层阳台悬挑梁上部主筋挑出长度之比过短, 未按>1.25 倍设置; 二是构造柱相邻竖向钢筋连接接头未相互错开, 竖向钢筋接头中心位置应错开 35d; 三是剪力墙水平起步筋距节点边大于 50mm, 拉筋设置数量不够且未绑扎; 四是箍筋末端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够未按不小于箍筋直径的 10d 制作; 五是梁、柱钢筋绑扎不到位, 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到位; 六是后浇带钢筋未进行有效保护。2. 混凝土分项工程。一是地下室框架柱个别出现露筋现象; 二是楼梯上的施工缝未留在踏步板的 1/3 处; 三是相应楼层未按规范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且数量不够; 四是剪力墙、钢筋混凝土现浇梁蜂窝、孔洞较多; 五是个别现浇楼板出现裂缝现象; 六是对实施样板引路制度不到位, 设置实体样板少且无工序样板。资料: 1、部分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签字验收结论为电脑打印; 2、编制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方案不到位, 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自评记录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 三、设备: 实体: 25 号塔吊断错相保护装置失效、标准节混装(由上往下第三节)、回转制动失效、回转限位器失效、标准节连接螺栓等级不符合要求、无整机铭牌。资料: 未严格履行联合验收程序验收日期与检验报告日期发生逻辑性错误, 顶升加节未履行告知、验收程序,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编制群塔作业方案, 维护保养工作流于形式记录不真实。 四、人员和行为: 1、监理单位应到 4 人, 实到 2 人, 总监不在因因病请假程序不规范; 2、监理安全日志发现问题无整改落实情况, 部分记录总监未签字, 且补充填写痕迹明显; 3、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频次不够, 内容不齐全, 部分台账监督组长未签署意见; 4、扬尘治理工作还不到位, 裸露土地覆盖不彻底, 进出车辆清洗记录不全。	1、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由安化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由安化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并搞好复查。3、安化住建局视项目整改情况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记录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 结构形式/ 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7	安化	安化县农贸市场第三期项目 辰大厦	43844m ² 框架结构 主体封顶	建设单位: 安化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化县建筑工程施工公司 项目经理: 张彪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龙天白	一、安全方面: 实体: 1. 楼层防护板, 水平安全网, 立网破损未更换。2. 转角处连墙杆缺失。3. 楼梯间及地下室未设灯带照明; 4. 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资料: 公司对项目部考评扣分项未发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到位措施。 二、质量方面: 实体: 1. 砌体临时施工预留洞口墙体部分未预留 2ϕ6@500拉结筋, 一是临时施工预留洞口墙体两侧未预留 2ϕ6@500拉结筋; 2. 窗台压顶两端未伸入墙体$\geq$400mm; 门、洞口预制过梁未伸入墙体$\geq$250mm; 3. 门、窗洞口几何尺寸不方正; 4. 小独立砖柱未按规定优化成混凝土柱; 5. 个别墙体砌筑质量差, 顶砖砌筑不规范; 6. 屋面超 4m 高砌体中部未按规定设置水平系梁; 7. 未实施样板引路制度, 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资料: 1. 质量通病防治方案编制的内容不全; 2. 编制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方案不到位, 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自评记录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 三、设备: 实体: 使用螺纹钢制作的非标吊具、塔吊未设置司机上下通道、塔机未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开关厢。资料: 顶升、加节告知、验收程序管控不严。 四、人员和行为: 1. 施工日志填写不规范, 有施工日期空缺, 安全日志少有安全隐患清查内容; 2. 扬尘治理工作还不到位, 喷淋系统覆盖不全, 砂石堆放无覆盖, 进出车辆无清洗记录;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台账填写不规范。	1、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由安化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安化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 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2)/ 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8	桃江	鑫悦·青春里	166100m2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桃江县鑫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娄底市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肖耀辉 监理单位：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彭伟	安全方面：实体6栋：1.落地式脚手架支撑在后浇带悬挑构件位置，板底支撑不符合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起步架及转每处连墙杆设置不到位，作业层及楼层防护脚手板未满铺到位，转角处立杆设置不到位，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要求；2.临边防护，楼层洞口防护不到位；3.悬挑架工字钢长度不符合要求；4.架体内杂物及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5.地下室顶板后浇带位置大量堆放材料，存在严重安全隐患；6.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7.现场材料堆放凌乱，文明施工不达标；8.施工通道不符合要求。资料：1.查无重大危险源名录，重大危险源识别不明；2.对质监站发出的整改通知回复不及时，无针对性，无对比影像资料，应付式回复；3.监理单位无整改通知及处理措施，履职不到位，监理内业资料多项缺失。 质量方面：实体2号栋、5号栋：1.钢筋分项工程。一是5号栋个别框架梁负弯矩筋设置长度过短，板角处绑扎的放射角筋根数、长度、锚固不符合要求，部分梁上部钢筋搭接在支座上现浇混凝土内，部分梁下部钢筋未分开绑扎使梁有效截面变小，梁腰筋、剪力墙水平筋设置在拉筋数量达不到要求且未绑扎，梁、柱交叉节点位置未设置箍筋，端部有暗柱时剪力墙水平分布钢筋设置错误，未紧贴角筋内侧弯折绑扎；二是构造柱相邻竖向钢筋连接接头未相互错开，竖向钢筋相邻接头中心位置应错开35d；三是剪力墙水平起步筋、柱箍筋距节点边大于50mm；四是箍筋末端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够未按不小于箍筋直径的10d制作；五是梁、板钢筋绑扎混乱，钢筋保护层厚度达不到要求；六是后浇带钢筋未进行有效保护；七是2号楼地下室剪力墙水平分布钢筋位置放置错误，跑模、接茬不顺现象；二是楼梯上的施工缝未留在踏步板的1/3处；三是框架柱个别出现露筋、跑模、接茬不顺现象；二是楼梯上的施工缝未留在踏步板的1/3处；四是剪力墙、钢筋混凝土现浇梁、柱峰窝、孔洞较多；五是个别现浇楼板出现裂缝现象；六是对于实施样板引路制度不到位，未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 三、设备：实体：25号塔吊断绳保护装置失效、标准节混装（由上往下第三节）、回转制动失效、回转限位器失效、标准节连接螺栓等级不符合要求、无整机铭牌。资料：未严格执行联合验收程序验收日期与检验报告日期发生逻辑性错误，顶升加节未履行告知、验收程序，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编制群塔防倾方案，维护保养工作流于形式记录不真实。 四、人员和行为：1.质量员4人全部不在位；2.监理日志、建立安全日志都不规范，且有的问题无整改落实情况；3.施工日志填写极其不规范，且存在大量漏记；4.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频次不够，内容不齐全，部分台账监督组长未签署意见；5.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喷淋系统、裸露土地覆盖不彻底，进出车辆清洗记录不全。	1、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桃江住建局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2、桃江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并搞好复查。3、桃江住建局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视整改情况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记录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 / 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9	桃江	锦绣城一期	24643m ² 框架结构 主体封顶	建设单位：湖南省桃江县宏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黄昕辉 监理单位：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一、安全方面：实体：1. 悬挑式脚手架未严格按方案搭设，受力点落在悬挑构件端部无任何设计复核及相关加固措施；2. 连墙杆搭接长度不符合要求，且未与外立杆相连；3. 楼层临边防护，电梯井、窗洞，采光通风井防护不到位；4. 脚手架防护板及平网设置不到位；5. 工字钢多处穿墙，对结构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无设计相关复核及处理措施，脚手架转角处立杆设置不到位，作业层脚手板安全网设置不到位。资料：1. 无公司考评组成机构及人员组成资料；2. 无悬挑脚手架专家论证方案；3. 对质监站提出的整改通知处理不及时，无针对性，内容空洞，无对比影像资料。 二、质量：实体：1. 钢筋分项工程。一是剪力墙水平分布钢筋端部未锚固，拉筋设置数量少且未绑扎；二是剪力墙水平起步筋、柱箍筋距节点边大于50mm；三是箍筋末端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够未按不大于小于箍筋直径的10d制作；四是后浇带钢筋未进行有效保护。2. 混凝土分项工程。一是跑模、接茬不顺现象较多；二是楼梯上的施工缝未留在踏步板的1/3处；三是剪力墙、钢筋混凝土现浇梁、柱蜂窝、孔洞较多；四是相应楼层未按规范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五是个别现浇楼板出现裂缝现象；六是地下室墙体有渗水现象；七是对于实施样板引路制度不到位，未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3. 砌体工程。一是窗台压顶两端未伸入墙体$\geq 400\text{mm}$、门、洞口预制过梁未伸入墙体$\geq 250\text{mm}$；三是顶砖砌筑不规范。4. 资料：编制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方案不到位，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自评记录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 三、设备：实体：1. 塔吊附着安装水平度不符合技术文件要求，使用非原厂附着装置；2. 施工升降机未接地，轿厢与驱动板连接销开口销。资料：1. 构配件进场把关不严资料与现场不符；2. 联合验收流于形式记录与现场不符。 四、人员和行为：1. 施工日志、安全日志填写极其不规范；2. 监理日志无专干签字，查找的问题无整改落实情况；3. 扬尘治理工作还不到位，喷淋系统覆盖不全，砂石堆放无覆盖，进出车辆清洗记录存在问题；4. 建筑、生活垃圾乱堆放。	1、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桃江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由桃江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 结构形式/ 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 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10	沅江	沅江碧桂园二期二 标 12#、 13#、15#、 16#、17#、 18#、19# 栋地下室	136333m ² 框剪结构 主体	建设单位：沅江 碧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 源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叶洪 滔 监理单位：湖南 九方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刘建勋	一、安全、文明施工方面：1、13#栋外脚手架基础在地下室顶板上未对承载力进行验算，底层未封闭，部分连墙件布置偏离节点距离300mm，悬挑架钢压板尺寸不符合要求；2、支模架未按方案要求搭设，横向、纵向水平杆、扫地杆未联系设置，未留置拆模试块拆模过早；3、现场电工无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钢筋加工区开关箱 PE 线未采用黄绿双色线，个别开关箱 PE 线设置不到位，开关灭弧罩、相间隔板脱落，配电箱无巡检记录，电工档案建立不全（重复接地、防雷接地电阻值及漏保参数检测记录）；4、5 层以上临边、预留洞口、电梯井口及作业层未防护到位；5、施工现场无消防水源，未随层设置水枪水带，作业层电焊作业、木工加工区无灭火器；6、危大工程验收记录不真实，重大危险源巡查记录未按（安全员每日、项目每周、公司每月）进行填写且不真实；7、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不达标，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楼层未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无序，施工现场道路未硬化，大量裸露土未按扬尘治理 6 个百分百要求进行覆盖。 二、质量方面：1、质量考评表格选用错误；2、地基基础质量验收把关不严，验收记录内容表述错误，未提供基础砼强度评定表；3、未编制质量检验批的检测试验计划；4、《施工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等资料填写不齐全，不真实；5、标准养护室温湿度控制不到位，试件进出台帐未填写到期日期；6、隐蔽验收举牌制度未落实，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7、钢筋弯曲加工弯芯控制不到位，箍筋弯钩双向 135 度未严格控制，平直段长度不足，柱加密箍筋设置不到位，墙柱未设置定位箍筋；8、楼梯板施工缝设置不规范，厕所等的防水反檐未一次成型，砼存在蜂窝麻面、露浆露筋等现象外观较差，同条件养护试件过期失效；9、地下室后浇带支持违规拆除，悬挑阳台拆模无质量控制措施。 三、设备：13 号栋塔吊 1、标准节从下往上第二节螺丝松动及锈蚀严重；2、回转限位失效；3、回转过度节与塔帽连接处开口销安装不规范；4、起重臂小车检修篮严重变形；5、未安装电铃；6、起升机构主钢丝绳磨损严重；7、维修保养记录流于形式、不真实。 四、人员和行为：工程项目部人员在岗情况：6 人不在岗，其中：2 人请假无假条，2 人外出不在岗，2 人不在岗无情况说明。监理项目部人员情况：专业监理工程师变更无变更文件（已变更 3 个月）；安全员周亚、陈波、张伟、万德洪不在岗，质量员王剑、张文知不在岗。	1、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停工整改，由沅江市住建局下发设备停用通知书。2、由沅江住建局对塔吊安装单位记录并上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3、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沅江市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有关责任人主体责任整改到位，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 结构形式/ 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11	沅江	金桦豪庭 二期11# 栋	48343m ² 框剪结构 主体	建设单位：湖南 政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 祥宇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建 辉 监理单位：北京 敬业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龙泽民	一、安全方面：1、外脚手架拐角处立杆缺失，小横杆未设置在节点处，连墙件端部扣件盖板至杆端小于100mm，无防滑扣，施工电梯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要求，悬挑层底层封闭不严，锚固压环两侧未用木方塞紧，钢压板尺寸不符合要求，悬挑梁下未预埋短钢筋防止钢丝绳脱落；2、支模架搭设随意，梁下大量扣件未拧，风井、洞口支模不符合要求，横向、纵向水平杆、扫地杆未连续设置，自由长度超500mm，部分边梁支模与外架相连，支托板上未用双立杆固定；3、原材料进场验收把关不严，杆件变形、锈蚀现象普遍，顶托螺杆直径不符合要求；4、楼层配电箱设置在外架上，电缆乱拉乱牵未采取绝缘保护措施，无重复接地、防雷接地电阻值及漏保参数检测记录；5、临边、洞口防护不严，外架未三层一满铺，架体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超150mm未防护；6、危大工程验收记录不真实（23层悬挑脚手架按落地式脚手架验收表格进行验收），相关验收人员签字为代签，重大危险源巡查记录未按表填写（安全员每日、项目每周、公司每月）项目质量安全台账建立不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与现场不符。 二、质量方面：1、质量考评表格填写多处错误，考评人员签名不正确；2、地基基础质量验收把关不严，验收记录内容表述错误，未提供基础砼强度评定表、施工质量验收报告、监理评估报告等资料；3、未编制质量检验批划分和检测试验计划；4、《施工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等资料填写内容空洞，不真实；5、标准养护室温湿度控制不到位，未建立试件进出台帐，存在过期试件现象；6、隐蔽验收举牌制度未落实，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7、钢筋弯曲加工弯芯控制不到位，箍筋弯钩双向135度未严格控制在平直段长度不足，柱加密箍筋、墙拉钩等设置不到位，墙柱未设置定位箍筋，保护层厚度控制偏差超规定，未提供焊接工艺检测报告。8、多处楼层板开裂漏水，楼梯板施工缝设置不规范，厨卫等的防水反檐未一次成型，砼存在蜂窝麻面、露浆露筋、缺棱掉角等现象外观较差，悬挑工字钢梁穿剪力墙等构件，悬挑阳台拆模无质量控制措施；9、砌体工程未执行样板引路，工序验收，公共部位个别窗台高度不符合要求，过梁外观尺寸与搁置长度不足，外墙竖向灰缝控制较差，施工洞口漏设拉接筋，楼梯间隔墙两端未设置构造柱。 三、设备：11#西施工升降机1、未安装电铃；2、齿条松动；3、维修保养记录流于形式不真实；11#东施工升降机1、未安装电铃；2、齿条松动、3、施工吊笼笼顶围栏严重变形；4、维修保养记录流于形式不真实。 四、人员和行为：工程项目部人员在岗情况：施工员2人均不在岗（请假，无假条）施工员王明海、罗鉴不在岗。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在岗情况：总监龙泽民未到岗（疫情在浙江未归）监理员周彬豪不在岗，施工日志和安全日志施工员和安全员均未签字。	1、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沅江市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由沅江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12	南县	辰华、万和府	69941m ² 框剪结构主体	建设单位：湖南省辰华置业有限公司 南县分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桃花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林 监理单位：益阳市建筑设计院 总监：刘建荣	一、安全方面：1、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人员不符合要求，方案无针对性，无平面布置图，总配电箱无防护棚，未设置防小动物入侵措施，加工区开关箱部分无端子板，开关灭弧罩相间隔板脱落；2、脚手架方案与现场不符，连墙件设置不到位；3、后浇带支模架水平杆、扫地杆缺失；4、安全考评组织机构任命文件全部由项目部人员组成，3.20日自评发现的问题未下发整改通知；5、安全控制资料缺失，无重大危险源巡查记录、危大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等。 二、质量方面：1、质量考评组织机构任命文件全部由项目部人员组成，检查表由项目部人员签名不符合要求，现场质量提升行动的痕迹不明显；2、未编制质量检验批划分和检测试验计划；3、未设立标准养护试件管理台账；4、地基基础验收把关不严，桩基分部资料中接桩焊接等内容，质量问题的处理资料不完善，设计变更无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盖章签名；5、隐蔽验收举牌制度未落实，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6、钢筋绑扎不规范，箍筋双向135度弯钩，箍筋加密等设置未到位。 三、设备：2栋塔吊1、无铭牌；2、回转限位失效；3、平衡臂防护栏不规范；4、资料不完善。 四、人员和行为：1.工程项目部1人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施工日志内容不规范，施工员未签字，无施工安全日志；2.监理日志总监未签字；3.扬尘污染治理还有差距，渣土未全覆盖，道路硬化不到位，围挡喷淋系统未全覆盖，无车辆清洗记录。	1、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南县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由南县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²)/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13	南县	南县鸿雁华府住宅小区	100236m2 框剪结构 主体	建设单位：湖南泽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县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郭剑 监理单位：湖南拓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黄月君	一、安全方面：1、临时用电配电箱未重复接地，无防小动物入侵措施，无接线图，钢筋加工区未执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开关箱控制多台设备，开关灭弧罩相间隔离板脱落；2、悬挑脚手架部分剪刀撑斜杆未用旋转扣件固定在与之相交的立杆上，悬挑层封闭不严，部分钢梁截面变形严重，对接立杆接头在同跨内，个别长细比不足1:1.25；3、支模架未按方案搭设，横向、纵向水平杆、扫地杆未连续设置，边梁支模未与支架连接形成整体；4、22层以上临边、洞口防护不严，卸料平台安全通道未满铺脚手板，无限载牌；5、危大工程验收记录未签字确认。 二、质量方面：1、质量考评检查表由项目部人员签名不符合要求，现场质量提升行动的痕迹不明显；2、未编制质量检验批划分和检测试验计划，悬挑工字钢梁穿剪力墙无质量控制措施方案；3、标准养护箱容量不足，未设立标准养护试件管理台账；4、地基基础验收把关不严，基础分部的质量问题处理资料不完善，未提供经设计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5、隐蔽验收举牌制度未落实，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6、未提供钢筋焊接工艺检测报告，钢筋绑扎不规范，箍筋双向135度弯钩，箍筋加密等设置未到位；7、砌体工程未执行首件验收，存在灰缝砂浆不饱满，组砌错误，砂浆配合比未控制，公共部位窗台高度不足等问题。 三、设备：2栋塔吊1、无铭牌；2、基础积水；3、回转限位失效；4、重量限位失效；5、资料：安拆方案无内审表，概况描述不对；临时用电的编制单位不对。 四、人员和行为：1.施工日志内容不规范；2.监理日志不规范，无监理安全日志；3.扬尘污染整治还有差距，渣土未全覆盖，围挡喷淋系统未全覆盖，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无车辆清洗记录。	1、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南县住建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由南县住建局督促有关责任单位主体整改到位，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14	大通湖	益阳市北洲镇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2178m ² 框架结构 主体	建设单位: 益阳市北洲镇中学 施工单位: 益阳中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自力 监理单位: 湖南拓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立志	一、安全方面: 1、临时用电未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及 TN-S 系统, 未使用五芯电缆,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 保护零线穿过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参数设置错误, 现场用电设备使用倒顺开关; 2、支模架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无针对性, 横距、纵距搭设随意, 扫地杆、水平杆未横向、纵向连续设置, 上步自由空间过大, 降板位置用顶托螺杆接长不符合要求; 3、脚手架方案未审批, 架体底层未封闭, 首层未抱柱。内立杆支撑在悬挑板上, 连墙件未内外立杆连接; 4、未提供重大危险源巡查记录、钢管扣件进场验收记录、电工定期巡检记录、危大工程验收记录; 5、施工现场无消防设施; 6、未提供安全考评组织机构任命文件, 未在每月 25 日前进行安全标准化自评, 自评表未加盖公章及注册章。 二、质量方面: 1、未提供质量考评组织机构任命文件, 检查人员由项目部人员签名不符合要求, 现场无质量提升行动的痕迹; 2、质量保障体系未有效运行, 未提供地基基础质量验收资料和其他检测质量保障资料; 3、隐蔽验收举牌制度未落实, 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未编制质量检验批划分和检测试验计划; 5、未设立标准养护室(箱), 未提供砼试件养护委托合同; 6、楼梯板施工缝设置不规范, 厕所的防水反檐未一次成型; 7、柱变截面处的钢筋加工不符合要求, 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不到位, 个别点渣压力焊外观尺寸不符合要求; 8、脚手架立杆设置在悬挑板上且无任何质量保障措施。 三、设备: 1、上下限位失效; 2、楼层停靠及断绳装置缺失; 3、无楼层门、防护棚、驾驶室; 4、没提供资料。 四、人员和行为: 1. 工程项目部应到 5 人, 实到 2 人, 施工日志内容不规范, 施工日志未签字, 无施工安全日志; 2. 监理单位应到 3 人, 实到 1 人, 监理日志不规范, 记录不全, 无监理安全日志; 3. 扬尘污染整治不到位, 渣土未全覆盖,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道路硬化不到位, 无围挡喷淋系统, 无喷雾设备, 无车辆清洗记录。	1、由大通湖住建局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2、由大通湖住建局约谈三方责任主体的企业负责人。3、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由大通湖住建局督促其整改到位, 并搞好复查。

序号	工程所在地址	工程名称	规模(m ²)/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处罚建议
15	大通湖	大通湖常信城市广场5#楼	11875m2 框剪结构 主体	建设单位:益阳市大通湖常信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岳阳市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郑贻谷 监理单位:湖南拓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王剑	二、安全方面:1、临时用电现场砂浆搅拌机设备使用倒顺开关,配电箱 PE 线未采用黄绿双色线,开关灭弧罩相间隔离板脱落,; 2、落地式脚手架未按方案搭设,双立杆高度未搭设至 27 米,钢丝绳卸载少一道,拐角处立杆缺失,塔吊附着安装置处立杆悬空,剪刀撑未全立面连续设置; 3、卸料平台搁置在外架上,卸载钢丝绳安装位置错误,压环两侧未用木方塞紧,无限载牌; 4、安全考评组织机构任命文件人员全部由项目部人员组成,自评表未加盖公章及注册章,自评发现的问题未下发整改通知; 5、临边洞口防护不严,外架与建筑物之间未防护到位; 6、施工现场无消防水源及随层配备灭火器材。 二、质量方面: 1、质量考评组织机构任命文件人员全部由项目部人员组成,检查表由项目部人员签名不符合要求,现场质量提升行动的痕迹不明显; 2、地基基础验收把关不严,对地下室进行了验收但未进行实体检测,验收表中无验收意见,无设计、地勘单位盖章,资; 3、隐蔽验收举牌制度未落实,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4、未编制质量检验批划分和检测试验计划; 5、未设立标准养护室(箱),未提供砼试件养护委托合同; 6、部分结构件的外观尺寸偏差超标,漏浆胀模现象严重,楼梯板施工缝设置不规范,厨房厕所的防水反檐未一次成型; 7、砌体工程未执行首件验收,存在灰缝砂浆不饱满,组砌错误,过梁搁置长度不足,线管开槽随意,砂浆配合比未控制等问题,整体观感较差; 8、构造柱上端、电梯井圈梁等二次结构质量较差; 9、现场已砌筑未开展植筋拉拔试验。 三、设备:施工电梯问题 1、大门联锁失效; 2、出料门联锁失效; 3、重量显示器失效; 4、极限限位失效; 5、附着双螺母没出三个丝; 塔吊问题 1、底节无铭牌; 2、标准节螺杆松动。 四、人员和行为: 1.施工员变更未按程序办理手续,施工日志极其不规范,内容缺项,施工安全日志内容不规范; 2.监理日志不规范,记录不全,无监理安全日志; 3.扬尘污染整治不到位,渣土未全覆盖,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道路硬化不到位,无围挡喷淋系统,无喷雾设备,无车辆清洗记录。	1、由大通湖住建局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2、由大通湖住建局约谈三方责任主体的企业负责人。3、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大通湖住建局督促其整改到位,并搞好复查。

2020年第一季监理单位考核综合评价汇总表

序号	监理单位名称	考核项目平均得分	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定期查阅信息平台, 每缺一周扣0.5分	监理单位未每月进行考核, 每缺一次扣2分	不合格/未录入信息平台		资料未按时报送扣分 (每次扣1分)	责任追究未落实扣分 (扣5分)	综合得分	综合评价	备注
					数量	扣分 (每个扣1分)					
1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87.2	暂未考核	0	/					优秀	
2	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	暂未考核	0	/					合格	
3	高新区建设局	84.4	暂未考核	0	/					合格	
4	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7	暂未考核	0	/					合格	
5	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8	暂未考核	0	/					合格	
6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3	暂未考核	0	/					优秀	
7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2	暂未考核	0	/					优秀	
8	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4	暂未考核	0	/					优秀	
9	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7	暂未考核	0	/					合格	

注: 1. 监督规范化综合得分分为考核项目平均得分减去未按规定查询信息平台考核扣分、不合格及未录入信息平台项目数量扣分、资料未及时报送和责任追究未落实扣分后的最终得分。

2. 此表由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填报, 应汇总包括市州本级及所辖县市 (区) 的所有监督机构。

2020年第一季度建筑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化考评符合性抽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所在地	项目名称	考评分	抽查考评分	符合性抽查情况
1	市质安监站	益阳登高文昌盛世	73.17	71.6	符合
2	市质安监站	陶然北岸. 领秀资江8#9#栋	73.5	72.8	符合
3	赫山区	兰溪中心	80.96	78.6	不符合
4	资阳区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74.8	73.5	符合
5	高新区	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	79.3	75.6	符合
6	桃江县	鑫悦. 青春里	72.78	71.0	符合
7	桃江县	锦绣城一期	71.67	71.5	符合
8	安化县	中国（安化）黑茶大市场二期（A5, 20#, 25#, 26#, ）	75.03	72.1	符合

2020年第一季度建筑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化考评符合性抽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所在地	项目名称	考评分	抽查考评分	符合性抽查情况
9	安化县	安化县农贸综合大市场第三期项目中辰大厦	79.45	78.5	符合
10	沅江市	沅江碧桂园二期二标12#、13#、15#、16#、17#、18#、19#栋地下室	81.2	77.4	不符合
11	沅江市	金烨豪庭二期11#栋	74.5	72.6	符合
12	南县	辰华·万和府	83.76	81.2	符合
13	南县	南县鸿雁华府住宅小区	74.8	72.4	符合
14	大通湖区	益阳市北洲镇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70.02	65.7	不符合
15	大通湖区	大通湖常信城市广场5#楼	71	70.7	符合

2020年第一季度建筑施工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符合性抽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所在地	项目名称	考评分	抽查考评分	符合性抽查情况
1	市质安监站	益阳登高文昌盛世	76.81	74.2	符合
2	市质安监站	陶然北岸、领秀资江8#9#栋	74.98	72.6	符合
3	赫山区	兰溪中心	81.4	78.5	不符合
4	资阳区	益阳市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72.5	65.5	不符合
5	高新区	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	78.98	75.5	符合
6	桃江县	鑫悦·青春里	72.16	70.8	符合
7	桃江县	锦绣城一期	72.05	71.2	符合

2020年第一季度建筑施工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符合性抽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所在地	项目名称	考评分	抽查考评分	符合性抽查情况
8	安化县	中国（安化）黑茶大市场二期（A5，20#，25#，26#）	76.43	68.5	不符合
9	安化县	安化县农贸综合大市场第三期项目中辰大厦	73.27	72.6	符合
10	沅江市	沅江碧桂园二期二标12#、13#、15#、16#、17#、18#、19#栋地下室	80.7	75.3	不符合
11	沅江市	金烨豪庭二期11#栋	76.3	73.9	符合
12	南县	辰华·万和府	72.3	71.6	符合
13	南县	南县鸿雁华府住宅小区	75.7	73.1	符合
14	大通湖区	益阳市北洲镇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71.2	70.4	符合
15	大通湖区	大通湖常信城市广场5#楼	70.2	67.5	不符合